

國立曾文家商「家長親送餐證」申請單

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每學期需申請一次，請學生填寫家長親送餐食申請單，給導師簽名後送交學務處。
(當日遞交申請單隔日才能開始送餐)。
2. 家長僅能送申請學生本人之餐食，不可代送其他人之餐食。
3. 僅能由申請學生之同住家長親送，不可委由非同住家長或外送平台代送。
4. 送餐家長請出示「家長親送餐證」，配合校園安全管制。
5. 「家長親送餐證」僅限申請人使用、妥善保管不得交由他人使用。若仿冒或是持他人「家長親送餐證」送餐，依校園相關規定處理。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學生資料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送餐家長(須為同住家長)資料					
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手機	
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手機	

國立曾文家商 112-2 學期 家長親送餐證	
卡 號：001	範 本
班 級： 座號：	
使用人：	
送餐時間：11 點 55 分~12 點 30 分	
※請家長持本證送餐	
(個人使用、妥善保管不得交由他人使用)	

此證需加蓋學務處戳章才有效

申請日期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